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陳氏端莊

相 對 人 黃惠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救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9月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致名下之不動產皆遭查封而無法處分，無變現之可能，又抗告人銀行帳戶存款及薪資報酬債權亦遭本院執行命令扣押，僅剩無價值之汽車及機車各1輛，為抗告人職業上所必需之通勤工具，且抗告人現因懷孕於醫院待產，後續須支出之醫療及相關費用，又因身體狀況不佳而暫停工作無收入，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即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

01 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抗告人雖以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333號確認  
04 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下稱本案訴訟），無資力支出訴訟  
05 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52  
06 08、65403號執行命令及函文、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7 清單、媽媽手冊封面及孕婦B型肝炎產前檢查登錄表為證  
08 （見原審卷第9至20頁、本院卷第20至28頁）。然上開證據  
09 僅能證明抗告人之薪資報酬債權1/3及其存款、不動產，業  
10 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查封，而抗告人曾懷孕接受  
11 產前檢查之事實，不足以釋明抗告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  
12 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遑論抗  
13 告人名下尚有109年份之YAMAHA廠牌機車1輛、108年份之TOY  
14 OTA廠牌汽車1輛，並未查封，仍具有相當之市場價值，且抗  
15 告人現年40歲，正值壯年，具有相當之信用及工作能力，又  
16 於本案訴訟中委任律師三名為其訴訟代理人（見本案訴訟卷  
17 第11頁），足見抗告人仍具有相當之資力，難認抗告人已窘  
18 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  
19 信用技能，是依上開規定及裁定意旨，抗告人聲請訴訟救  
20 助，自無理由。

21 (二)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  
22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5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29 法官 林昌義  
30 法官 蘇錦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詹欣樺